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楊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8,95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876元，及其中2萬8,02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萬8,95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萬8,876元+利息37元+違約金37元；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，詳如附表所示，且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3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4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1	利息	28,028	113/8/23	113/8/25	(3/365)	16%			36.86	
2	違約金	28,028	113/8/23	113/8/25	(3/365)	16%	否		36.86	
小計									73.72	
合計		28,950								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
08 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
0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呂雅惠